

老人乘公交摔倒后病亡 公交公司是否担责？

城市公交车是市民出行的一种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确保乘客安全是公交公司的责任。因公交公司驾驶员不当操作导致乘坐人受伤或者死亡，公交车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七旬老人因乘坐公交车摔倒后死亡而引发的赔偿纠纷案。

前不久，唐某与老伴在公交车站等侯公交车。公交车到站后，唐某先行上车刷卡，老伴在后面跟随着上车。唐某刚刷卡完，就听到后面一声惨叫。回头一看，只见老伴已摔倒在地，老伴的小腿上和脚掌上全是鲜血，唐某随即将其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左下肢皮肤撕脱伤。几天后，唐某老伴经医院治疗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载明死亡原因为肺气肿，唐某认为是公交车驾驶员的不当操作致使其摔倒，从而导致其死亡。公交车公司存在一定的过错

责任，遂将公交车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公交车公司承担损失8万余元。

庭审中，公交车公司辩称，唐某老伴是自己不小心摔倒，公交车驾驶员虽然将其送往医院医治，但唐某老伴最终死亡是因为肺气肿，外伤为轻症作用，原因除了引发老人摔倒死亡的因素还有多因一果，撞倒老人是由公交车驾驶员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判决由公交车公司赔偿老人损失2万余元。

法官经审理认为，唐某老伴在搭乘公交车时摔倒受伤，公交车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合理

限度内对乘客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当对唐某老伴在搭乘公交车过程中受伤造成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唐某老伴摔倒受伤后住院治疗7日后死亡，经鉴定死亡主要原因为肺气肿，外伤为轻症作用，原因除引发老人摔倒死亡的因素还有多因一果，撞倒老人由公交车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判决由公交车公司赔偿老人损失2万余元。

(王文川 龙光)

吴江市监局举办消费维权培训班 法院法官到场授课



一件衣服两个品牌 究竟哪个真的？

日前，杨小姐在昆山石油润滑油生活馆买了一件衣服，价格为295元。回到家，她发现这件衣服吊牌上的品牌和衣服标签上的品名不一致，吊牌品牌为“唯思美”，衣服标签品名为“YIJIAJIAOPEN”。她认为买到了假货，马上回到店里要求退货。店家说，这些都是店铺旗下的品牌，只能关

货不能退货。杨小姐不认可店家的说辞，由于协商不成，她向昆山市消保委投诉，要求退货。

6月24日，昆山市消保委委托分

局同被诉店家通报杨小姐诉求。店家辩解称，杨小姐衣服上标示的两个品牌都是店铺旗下的品牌，可能是员工粗心大意挂错了吊牌。分全会接到12315转线转来投诉后，工

作人员向店家指出，《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第三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一件衣服出现两个品牌，使消费者产生“挂羊

头卖狗肉”的疑惑，小事不小，今后应汲取教训，消费者的退货要求非常合理，希望店家能够妥善解决纠纷。

店方负责人听了分全会工作人员一番话，觉得公司犯了错误，主动承担责任，并承诺以后一定要严格把好进货关。

(吴清涛 黄帆)

小小“拦精灵” 安全“大问题”

5月26日上午，一位中年男子手中拿着一个黄色塑料袋来到吴中区消保委投诉。当消保委工作人员询问打开塑料袋时，这些名为“拦精灵”的产品包装盒是“真的”。

5月25日晚上，王先生在一家电便利店买了4盒“拦精灵”安全套，每盒单价为40元，共计160元。当天晚上，他没有仔细检查，回家使用时才发现几盒“拦精灵”的包

装几乎都是漏的，他很是气愤。很有可能是已经使用过的，他不知道会不会对身体造成什么影响。第二天，他就拿着几盒“拦精灵”来到吴中区消保委投诉，要求商家退货并给予赔偿。

消保委人员了解详情后立即联系被诉便利店，要求对方派人接受调解。对方客服部派员、区域经理来到吴中区消保委，调解中，双方争执大分歧，店家坚持认为他们出售的商品没有质量问题，而王先生则坚

持这几盒“拦精灵”是漏的，坚持要求店家退货赔偿。

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调解无法正常进行。于是，消保委人员采用书面调解方式，分别疏导双方，经过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店家终于认识

到商店出售此类商品存在的问题，向王先生赔礼道歉，同意退货，并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并承诺以后一定要严格把好进货关。

在此，吴中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拦精灵”之类生活用品，应到正规商店及较大超市购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

(吴中消 崔苏生 吴永东)

投诉与回音

所以来说，经分全会工作人员批评教育，该店主当即表示，在今后的经营中一定严防一假，诚信经营，并愿意与李先生协商解决纠纷。

5月18日，在分全会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店家退还先生500元。

(吴清涛 黄帆)

投诉：2016年9月份，张先生在昆山赵义美电器店购得一套欧“格莎”冰箱，价格为1000元。今年元旦后，店家把货退给赵义美电器店，产品尺寸不对，可多次联系店家，到5月16日还没有解决好问题。为此，赵先生向昆山市12315投诉反映。

回复：5月18日，昆山市消保委综合分全会接到12315转办单后，工作人员来到被诉店家进行现场调查，核对情况后，分全会工作人员对被诉店家进行严肃批评，要求店家是当场解决央对不好的问题。店家立即表示，当

天将5月16日之前将货款退还给赵先生，让赵先生满意。

6月5日，分全会工作人员回访赵先生，得知店家已圆满解决好问题。(吴清涛 黄帆)

投诉：近日，张先生向姑苏区消保委投诉称，他向某手机维修店去更换OPPO手机屏幕，付款600元，不料仅用了两天，新换的显示屏就坏了，他将手机送到OPPO手机维修处修理都无效，结果显示新换的显示屏不是原来的。张先生认为商家存在欺骗行为，向昆山市12315投诉反映，要求商家退款。

回复：吴中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与被诉手机维修店店主核实情况，对方支支吾吾说不出个

所以来，经分全会工作人员批评教育，该店主当即表示，在今后的经营中一定严防一假，诚信经营，并愿意与李先生协商解决纠纷。

(一得 吴育)

投诉：5月14日，都小姐拨打12315电话投诉，说自己5月初在金山路和塘图交叉口的“乐游美容美发”店，办理了一张会员充值卡，首张充值1000元，都女士知道消费可以打3.8折，之后都小姐前去消费，几次，卡上还有余额。12月21日，都小姐去该店续充会员，她当时要找理发店工作人员胡朝霞询问，胡朝霞说不清楚，都小姐在手机没注意，事后找店家反映，店家态度很差，不承认店员有责任。都小姐认为此卡非常不值，要求返还卡上余额，都小姐来电投诉，请求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都小姐已将卡上余额退还。

回复：高新区消保委综合分全会受理投诉后，于5月22日通过电话和店方向店家协调，被诉方同意退还卡上余额，并叫投诉于7月5日24日前往都小姐处，都小姐表示同意。

投诉：5月15日，高先生拨打12315电话投诉，称自己通过大众点评网，订购了位于长江路的乐游精品酒店的2间房，当时付清了共计698元的房费，入住时间为5月10日11日12时退房，但当时由于记错了时间，高先生10日晚并未入住，13日前来入住时，高先生表示自己没有入住过，且没有享受酒店的相关服务。要求酒店退还给自己698元，或者直接补偿其2间房一夜，但酒店

方不同意，引起高先生不满。高先生称自己通过大众点评网，对方也表示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后予以退款，但酒店坚持不愿意退款。并且在自己未入住的情况下，也没有致电订房人询问是否需要保留房间等服务，因此拒绝来电投诉，要求酒店给出一个合理的说法。

回复：高新区消保委受理投诉后，经和双方沟通情况，认为此案投诉人也有过错，之后就此事项双方积极进行调解，双方经协调达成调解协议：酒店同意退还一半房费，并通过美团网办理退款。

(吴东 钟水)

投诉：反映自己3月5日18点左右，在高新区塔园路111号一楼大厅购买了路虎尾随家用汽车，当时通过经销商人员沟通好价钱后，原告先支付了2000元定金，订购了一辆路虎汽车。原告当时在询问经销商人员确认，如果自己因为汽车颜色原因不喜欢，可以退订，余款2000元全额退订(含定金)。投诉人质问销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也可证明，但是3月6日原告与销售人员想要退订时，然色不喜欢，销售人员质问原告是否后悔，原告对此表示很不满意，要求有关部门协调处理，让店家给她的退款自己2000元定金。

回复：高新区消保委受理投诉后，经电话和商家联系了解到双方确有退订的约定。退款金额为购车款1个月的利息，即1000元，但表示需重新激活1个月才能到账。消费者电话告知投诉方，顾先生表示同意。

(吴东 钟水)